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經 112 年 7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並有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軍訓、生活輔導等主管、教師與學生等代表。 2.112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附有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務處下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置主任 1 人、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5 人、特殊教育職涯輔導人員 1 人及其他人員。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專責特殊教育工作，並訂有工作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5 人於 112 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時數及達規定時數比率分別為：33.5 小時 93.1%、27 小時 75%、35 小時 97.2%、42.5 小時 100%與 35 小時 97.2%，平均研習時數比率為 92.5%。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與教師主動觀察等機制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時間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但無遇特殊教育生申訴案增聘相關委員之規定。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口頭說明遇有特殊教育生申訴時會增聘相關委員，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修正要點。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比率未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偏少，轉銜部分建議加以強化。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顯示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參與偏少，並再檢視是否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是否於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等。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建議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評估及審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課業輔導偏重活動申請，建議加強評估與審查機制。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已提供佐證資料，建議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人數。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建議增加回饋人數，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設有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考試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與獎補助金，亦針對學生的障別程度與科系分析，建議分析內容納入學生的表現或成績，以作為成效評值之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p>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p> <p>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p>	<p>1.協助視覺障礙學生申請點字書，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之服務，且安排助理人員培訓。</p> <p>2.建議學生教育輔具申請不僅限於考試服務，佐證資料中顯示教師主動提供之輔具需求調查係使用考場服務申請表，並不適宜。</p> <p>3.建議有更完整的助理人員名單與培訓辦法，並於申請表件清楚說明權利義務。</p> <p>僅透過被服務學生之回饋意見瞭解學生的滿意度，建議亦宜納入助理人員之回饋意見，並落實檢討實施成效。</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p>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p> <p>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p>	<p>1.辦理相關職涯輔導講座與提供職涯諮商諮詢服務，值得肯定。</p> <p>2.應確實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並有每位學生參與之簽到紀錄。</p> <p>3.現行之畢業座談會非每位學生出席，且係以講座方式辦理，與轉銜會議性質不符。</p> <p>4.未提供學生之個別生涯轉銜計畫與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參與畢業轉銜會議之佐證資料。</p> <p>1.轉銜追蹤填報人數清楚，然與就業職類統計表與調查表人數有出入，建議再查核確認。</p> <p>2.未有完整的畢業生追蹤資訊。</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輔導人員經費編列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建議除依學歷給薪外，宜有具體之獎勵與考核晉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其中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增加 316,313 元，經費超過原經費 44%。 2.未見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置專屬之使用空間，內部以電腦設備與桌椅配置為主，較少休閒相關輔具。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具有設施設備之借用登記資料，然無維護機制，亦無滿意度調查分析，以作為改善計畫之依據。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站置有校園地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地點，惟地圖無法放大，不利運用。 2.學校網站首頁獲無障礙 2.0 AA 標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p>1.備有 112 年度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內含 112~114 年度長期計畫。</p> <p>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正常，112 年度有更新資料。</p> <p>3.書面審查當日直播發現，無障礙廁所L型扶手近轉折處之固定牆面支柱設置錯誤，扶手裝反，建議全面檢視與修正，以免使用者跌倒。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在大樓之坡道，行進路徑緊鄰階梯，可能有跌落之虞，建議爾後類似環境應妥善規劃。</p>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均為1,462,840元，合計為2,925,680元，均已全數於使用期間內執行完畢。</li> <li>2.除工作項目 2-2-1-15 (衛保組急救教育訓練)經費為該目標補助款之 66.66%，超過規定之上限標準 50%外，其餘項目之經費編列符合規定。</li> <li>3.列有計畫之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成。</li> <li>4.部分工作項目間經費之流用幅度超過上限 20%之規定，例如工作項目 2-2-1-15 之預算編列 60,000元，流用金額 30,000元，流用幅度為 50%，未提供需先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動支之佐證資料。</li> </ol>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項目一有關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學校共提出 253 頁之佐證資料，其中部分僅為會計系統操作程序，如佐證資料附件 2-2 預算核銷系統共 42 頁，或分類帳目如工作計畫分類帳共 53 頁、明細帳如佐證資料附件 2-3 共 53 頁，無提供之必要。</li> <li>2.需提供之佐證資料頗多欠缺，例如「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結算經費使用情形表」、「提撥百分之三學雜費或百分之二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表」、「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首頁之資本門與經常門的經費金額結構，以及「112 年度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執行表」與「經常門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執行表」等。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p> <p>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p> <p>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p>	<p>學務處網頁公告各項校內獎助學金及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一覽表。</p> <p>1.待釐清問題回覆所提供之「提撥百分之三學雜費或百分之二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311,202,427 元,全校獎助學金總額 31,065,134 元,比例為 9.98%。</p> <p>2.前述金額應刪除項次 2-12 中由教育部補助助學金 570,593 元,比率仍符合學雜費 3%之規定。</p> <p>3.佐證資料附件 4-2 外部獎助學金,既然被會計師認定屬於代收代付性質,即不應列入學校之獎助學金總額中。</p> <p>待釐清問題回覆所提供之「提撥百分之三學雜費或百分之二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並未有歷年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故無專戶存放情形。</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待釐清問題回覆所提供之「提撥百分之三學雜費或百分之二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顯示當年度已全數支用完畢，未移作他用。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11學年度共提供9項獎學金，金額合計6,696,761元，10項助學金，金額合計10,471,235元，2項其他，金額合計13,897,136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112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之學輔經費，經常門之比例為3.69%，資本門之比例為2.68%，均符合下限2%之規定。 2.未提供學校提供社團設備或器材之使用紀錄表。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願景二之所有書審細項，宜呈現各書審指標之自我檢核結果簡要說明，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2.活動成效評估，宜聚焦於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所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較難看出活動之具體成效。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維護校園安全防治藥物濫用訓練」宜提供成效評估相關資訊，並增加參與人數。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佐證資料附件11宜提供成效評估之方法及結果等相關資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有關「導師獎勵機制」之落實，依所提供會議紀錄顯示有二系未提報優良導師人選，建議研訂能發揮激勵效果之措施。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活動成效評估宜聚焦於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 2.社團博覽會之成效宜加以評量，以作為後續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與校長有約」之學生提問及問題回覆，宜公告周知。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1.佐證資料附件 16 之內控機制，宜說明實際執行情形，以利瞭解如何透過內控統整學校資源，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 2.在發展性輔導部分，如何全校共同推動，宜有清楚之規劃。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務觀摩交流、標竿學習之需求、社團指導教師之學習需求等，宜明確反映在相關活動辦理上，以利達成「建立專業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之目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112-1 全校社團(學會)評鑑活動」、「112 年度全國社團(學會)評鑑暨觀摩活動計畫書」等，宜加強說明如何落實整體學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以達成願景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之目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性別教育成果、生命教育深耕成果與適應體育等計畫執行成果之特色工作與常態工作，宜適度劃分。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年度工作計畫中未見工作願景與策略，佐證資料附件21-1 學務工作計畫表中編號3~6 導師知能研習與績優導師獎勵的分工單位為總務處，權責易造成混淆。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宜提供完整佐證資料，未呈現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相關章程。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宜多鼓勵相關人員參與研習，以提升知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僅提供空間照片，建議提供空間管理辦法或相關設備使用（借用）紀錄。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佐證資料附件 26 為各單位業務職掌表與分層負責明細表，宜另提供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佐證資料附件 28 僅呈現移交辦法，宜另提供相關活動計畫完整紀錄，並在網頁呈現學務工作具體成果。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建議學務處更積極與他校交流，分享學務特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佐證資料附件 30 為校務研究中心針對導師評量所做之分析,惟未針對活動參與者的質量化意見進行分析,並將結果用於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仍待加強,宜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作學務工作各組之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1.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學校研處情形」宜針對改善意見逐條具體說明改善措施,而非「請參閱佐證資料」。 2.前次建議改進事項中「項目二(一)」的回應不應空白。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4</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佐證資料未呈現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員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如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 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不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 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 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 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 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 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 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 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 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所檢附資料為113及111年度，未見112年度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所提供的資料是常年計畫，缺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 2.各單位負責之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清楚。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已提供112年度的預算總額、決算總額及執行率相關資料。 2.113年度的預算總額亦清楚列出。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所訂教師、職員與約用人員之工作規則、聘任及升遷辦法，無性別歧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1.學校特性是以男性偏多之科系較多。 2.主管級人員、教授級人員及學生住宿人數，並未有明顯之性別落差。 3.副教授以男性偏多，職員以女性偏多。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僅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未提供足夠之佐證資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有興建性別友善宿舍之會議提案，且有決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二門相似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惟未提供參訓比率，建議應針對參訓人數進行統計。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尚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首長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惟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較低。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師與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較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每學期僅辦理 1 場相關研習。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清楚討論並進行防治教育規劃。 2.學校提供各防治教育辦理情形的佐證資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分)	1.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2.防治辦法在網站上公告周知，亦有申請調查書及處理流程。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1.學校有 3 名人員參加培訓，2 名在人才庫中。 2.無參與調查人次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明列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樣態、當事人身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結果、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等事項。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案件均有清楚之討論及議決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經與學校確認,所附佐證資料 4-1-1 僅 113 年 2 月 19 日(一)所辦理之「從多元面向看職場的性別平等」屬本項演講或活動,惟該項活動非屬本次審查區間。 2.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之活動,內容無涉性別平等教育。 3.11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之活動,活動僅有 15 分鐘,且含其他議題。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學校自陳無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學校自陳無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學校自陳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之社區推展工作 (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學校自陳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